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6,480,00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数不包含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获得的股份。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6.6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之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600 万股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发生变更的，则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持有人会议，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 公司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其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9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1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5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18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9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20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1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	指	英搏尔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标准

(一)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持有人的实际情况确定。所有参与人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还应当属于下列人员之一：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4. 基层优秀员工；
5.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其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2.25%，对应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1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贷款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及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各参与人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时间,提前向员工持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其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用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股份数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持有人持有股份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全部变现，或有其他事由需要延长存续期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发生变更的，则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2.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前述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系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而作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述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规定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管理委员会

(一)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 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二) 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 设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当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 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4. 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5.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 按照《管理办法》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的方案；

8.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9.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 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义务和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造成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 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

四、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

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与其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公司股票价值以该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该持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乘积)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一) 持有人未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二)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四)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之和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一) 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二)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六、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一) 职务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二) 丧失劳动能力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三) 退休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

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四) 死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五)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锁定期内，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分配现金红利；若分配现金红利则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融资款。

十、如发生其他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管理办法》中订明的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的除外；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其财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有关方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行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三、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孔祥忠、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郑小梅、财务总监李雪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柳明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参与人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